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HCA 1109 /2023

2023 年 第 1109 宗

林哲民 (Lin Zhen Man)



HCA1109/2023-213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Kent Yee

10:00 am (120 mins)

10/07/24(Wed)

HCA 1109 /2023



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黃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6  
-2 APR 2024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有關何展鵬聆案官於 2024.2.05 日的聆訊再於 2023.3.22 日才傳真及再寄出的命令，但就不見有『判決書』，因此也在 [ycec.net/HCA1109/240325.pdf](http://ycec.net/HCA1109/240325.pdf) 可見也要去信何展鵬聆案官告知：如有『判決書』也該立即爭先傳真到 3007-8352 后再寄出副本！且如無『判決書』也要有回複信傳真告知，如此才有基本的人道責任！

且也告知如 Cap 4A O.42 r.1(2) 規則也指明：本原告人『有權獲得在該判決中複述一項陳述』，即由 Cap 4A O.42 r.5B(1) 也指明的『有關決定發表其理由』，也即非有『判決書』不可！

但其後的音訊回覆全無，也因向內庭法官上訴也只有 14 天時限，因此，本原告人今也要立即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9 條，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及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存檔『上訴通知書』要求原訴庭法官可依司法公正的條款立即將寫不出『判決書』反要『實際偏頗』第三被告的何展鵬聆案官此兇殘無度的判令作廢或下令重審！

違規的判令在下：

由高等法院聆案官何展鵬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傳票』)

及經閱讀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法院的何世榮的非宗教式誓詞及其證物 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存檔法院的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及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存檔法院的林子樂的宗教式誓章及其證物

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作出的陳述後

聆案官現命令：—

1. 本案針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陳述書予以剔除，對第三被告人的提出的訴訟亦予以撤銷；及
2. 原告人須即時支付第三被告人因本訴訟(包括本申請)招致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140,000 元正。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司法常務官

## 上 訴 理 由

### A. 何展鵬聆案官寫不出判決理據又要『實際偏頗』的事實見證其一如下：

1. 也就因本案四位被告人簡直正是合伙行劫本原告近2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為三合會的黑幫集團，因此，本受害者也要於2023.7.19日存檔令狀及申索書，也因證據確鑿不可否認，此四被告人均於2023.8.17日前的28天時限內存檔不了有抗辯及反申索書！
2. 且本原告人就有權已於2023.9.07日根據Cap4A O.13 r7. 法規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Cap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39』登入本索賠的最終判決。但必在此四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合伙行賄下的高院登記處主任何生就拒絕盖章結案，且再由鄭卓宏常務官分別違法亂批『傳票』就企圖可再行賄聆案官可作廢除本申索書也由此而來！
3. 也因此，本案的第四被告代表律師及第三被告的孖士打代表律師（下稱孖士打）就於2023.8.24日輕易地獲取鄭卓宏常務官批予『延長第三被告存檔及送達抗辯及申索書28天』於2023.9.13日由梁文亮聆案官同庭聆訊，也在ycec.net/HCA1109/230912.pdf及ycec.net/HCA1109/230913.pdf可見的，孖士打當庭也否認不了本原告此兩份陳詞的指控，因此，梁文亮聆案官也要當庭下令孖士打要支付尽管少得太可笑的200元訟費，且也指令孖士打於2023.10.11日前存檔及送達抗辯及反申索書！
4. 但孖士打反可於2023.10.06日另再行賄鄭卓宏常務官批予另一剔除本申索書的『傳票』另由黃健棠聆案官於2023.10.16日聆訊，及後在ycec.net/HCA1109/231015.pdf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提前傳真份反對陳詞，及也在ycec.net/HCA1109/231016a.pdf可見的本原也有權當庭向黃健棠聆案官及孖士打面交份命令(草稿)，但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有反對陳詞否認本申索書也只指抗的『兩大犯罪要點』，且第三被告其虛假陳述誓章更也自認不逐項應本申索書所有指控，但黃健棠聆案官就庇護孖士打避而不談，也要當晚去信問責也在ycec.net/HCA1109/231016.pdf可見！且黃健棠聆案官反可在ycec.net/HCA1109/231031.pdf可見的於2023.10.31日缺德詐傻回覆本原告還可詐稱要另找『獨立法律意見』即蓄意偏頗第三被告也進一步在此可見證！
5. 且也因黃健棠聆案官如上的反骨扮鬼臉回覆後，孖士打才傳真於2023.9.13日由梁文亮聆案官聆訊但於2023.11.13日才有的盖章命令及也派送支付荒謬可笑的200元訟費支票！但也在ycec.net/HCA1109/231113d.pdf可見的，本原告也要立即存檔反對誓章及登入第三被告其又再次敗訴的『表格39』，但另一的登記處主任就在警方前拒蓋章詐稱要『延後審查』，且仍也要派送給孖士打有認收！
6. 但且孖士打反於本原告已如上5. 再次以『表格39』登錄第三被告敗訴的最終判決後再於2023.12.13日午後傳真通知要排期押後聆訊，無奈的本原告也要於2023.12.16日也在ycec.net/HCA1109/231216.pdf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去信孖士打、鄭卓宏常務官及登記處主任告知尽管登記處主任詐稱要『延後審查』，也即第三被告已無權再獲排期押後的聆訊，是否黃健棠聆案官已知不可再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必也心慌意亂不愿繼審，因此鄭卓宏常務官再違規於2023.12.22日批准再於2024.2.05日聆訊就不指明由哪一聆案官繼審，即今連高院的正規聆審程序已到烏煙瘴氣地步！
7. 因此也在ycec.net/HCA1109/231115.pdf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再去信梁文亮聆案官是非問責，更也要副件高院潘兆初首席、終院張舉能首席及港澳辦轉習中央、夏寶龍主任跟進！其後也在ycec.net/HCA1109/231201.pdf可見有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回覆！
8. 且也在後的2023.12.05日才見孖士打寄出只會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就不當本原告的命令(草稿)不存在就想『實際偏頗』的黃健棠聆案官拖延近2個月才有盖章的

庇護令，因此，也在 [ycec.net/HCA1109/231215a.pdf](http://ycec.net/HCA1109/231215a.pdf) 可見的，無奈的本原告也要在先於 2023.12.15 日存檔反對誓章，也要在先駁斥黃健棠聆案官為何就想庇護第 3 被告黃江天的犯罪行可當庭拖拉不處理結案？即如否認不了 Cap 4A O.18 r.2 有 28 天時限規則，且也更不可當梁文亮聆案官的命令不存在，也即第 3 被告孖士打更也無權可再提反對傳票，也即任何聆案官均已無權可再經聆訊就可剔除本狀書！

9. 特別也在 [ycec.net/HCA1109/240113.pdf](http://ycec.net/HCA1109/240113.pdf) 可見的，也因 28 天後的孖士打律師並無回應如上誓章也要去信查詢：將於 2024.2.05 日上午 10 時的聆訊是否仍由黃健棠聆案官繼審？及也告知：也在 [ycec.net/HCA1109/231211.pdf](http://ycec.net/HCA1109/231211.pdf) 及 [ycec.net/HK/231222.pdf](http://ycec.net/HK/231222.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非起動彈劾葉樹培及蘇嘉賢兩聆案官不可，且也告知在 [ycec.net/HK/230407.pdf](http://ycec.net/HK/230407.pdf) 可見本去信盧龍茂醫局長，即『全球及孖士打也早已盡知人人必用本原告 4 大醫學發明後的任何瘟疫將永世全無，如 7 天前的科興疫苗廠也要關閉，也即孖士打也該正當做人，不可再協助第一被人行劫本近 2 千萬的物業資產！』，且最后也指明：『也即回應不了本於 2023.12.15 日存檔反對誓章的孖士打律師你們也該力勸黃江天自動撤回違規作亂敢於 2024.2.05 日再聆訊的傳票申請，如此也才不會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及國際面目徹底垮台為歷史臭蟲！因此，本信也要副件給黃健棠聆案官參閱！』，諒必是已知不可再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必也心慌意亂不愿再繼審配合行劫本近 2 千萬的物業資產！
10. 因此孖士打就不敢有回覆，且也要再與鄭卓宏常務官密謀如何挑選聽話可亂判一通的聆案官出台必也由此而來，是否？因此，也在孖士打律師於 2024.1.22 日派送更荒謬貼地的『陳詞』中才告知於 2024.2.05 日的聆訊將由何展鵬聆案官主持！
11.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4.2.03 日提前傳真份的反對陳詞已可徹底駁斥孖士打的林子樂律師誓章及後的許琪莉大律師更荒謬無度的『陳詞』，及也副件給何展鵬聆案官，但許琪莉大律師就於 2024.2.05 日當庭怒吼有收到！何聆案官就叫書記員查檔，且本人也馬上向何聆案官展示也盖章存檔的本陳詞副本，也當庭告知由此就可見證只會撒謊的許琪莉其大律師資格已盡失，因此，何聆案官也叫書記員副印份給許琪莉代表大律師，且本原告也當庭要求何聆案官也務必要回應本陳詞的指控！
12. 也因何展鵬聆案官也當庭直言告知：『已有詳閱有案本原告的令狀及申索書詳情，也就當庭首先直言此案源自物業行劫的嚴重性少見，且也直言自身早加入律政司為政府律師，但後也患上癌症至今仍苦不堪言！』，其後也才轉回聆訊主題！
13. 也就因何展鵬聆案官當庭告知其也患上癌症至今仍苦不堪言，本原告就擔心何展鵬聆案官或許會有点失憶症，因此也在 [ycec.net/HCA1109/240209.pdf](http://ycec.net/HCA1109/240209.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聆訊 4 天後的 2024.2.09 日去信向何展鵬聆案官提醒本原告在當庭直言要点：

- a. 因此，何聆案官您也當庭閱覽本陳詞 A.1，本也要求您務必要當庭首先定論：何聆案官您是否有權推翻梁文亮聆案官要第 3 被告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的命令，且第 3 被告反可在前於 2023.10.06 日获取鄭卓宏常務官批於第二次的違規傳票於 2023.10.16 日由黃健棠聆案官聆訊？但何聆案官您當庭就避而不言，是否？
- b. 其次，本也在本陳詞 A.2.-6，也要求何聆案官您當庭定論第 3 被告：『如欲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才可向法庭申請的規定！』，因此本也要許琪莉大律師答辯，但許琪莉也就當庭狡辯 28 天時限是以第 3 被告在登記處存檔認收抗辯書的日期為 28 天時限的起點显然更荒謬無度也在公開踐踏《大律師-行為守則》，也即何聆案官您

已無權聆訊第 3 被告的所有違規犯法**傳票申請**也該當庭定論，但**何**聆案官您當庭也同樣避而不言，是否？

- c. 其三，也在本陳詞 A. 7.-11.，也進一步指明本**令狀**及**申索書**指控第 3 被告**黃江天**的要点只因其有違 Cap.626 O.23 (3)(b)法規失職就不下令**宜高**答辯其四大**犯罪**要點，但其**何世榮**於 2023.10.06 日及**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於 2023.12.08 日的两份均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無效的**誓章**，且包括**許琪莉**代表大律師於 2024.1.22 日的更**荒謬陳詞**全只會遠離**黃江天**有違 Cap.626 O.23 (3)(b)法規的失職指控，即第 3 被告**黃江天**庇護**宜高梁冠明**『司法打劫』本近 2 千萬**物業資產**的犯罪行為均已不可否認，也即第 3 被告的違規**傳票**何可有權以『濫用法庭程序』可申請作廢本**令狀**及**申索書**？但**何**聆案官您仍當庭避而不言，是否？
- d. 其四，特別是第 3 被告**黃江天**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犯罪行為也均被本於 2023. 10.15 日的“前陳詞”及本於 2023.11.13 日的**反對誓章**包括本於 2024.2.03 日的**陳詞 B.-C.** 被駁斥得一無所有！但**何**聆案官您為何就可當庭引用另有一案的原告起訴被告借錢或退款但無證據可言的無關案例，且 Cap 4A O.53 r.1A(b) 也指明『司法覆核』並不包括(申請人及答辯人除外)，但**何**聆案官您反可指明要以『司法覆核』就想替代狡辯不了的**許琪莉**另添詐騙術？也就想以為可否認本**物業資產**受害者在高院的起訴權，是否？
- e. 其五，且因**何**聆案官您也看到**許琪莉**代表其**陳詞 58.-59.**也反可詐稱：在本**訴狀**提及的『瘟疫騙局』涉及『屠殺公眾』在本**訴狀**這些極其嚴重的指控，缺乏事實依據，也不構成任何民事法律所認可的訴因，更是屬於無理取鬧，構成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但也因**公眾生命利益**在前的**黃江天**還可在其**陳詞 18.**詐稱『新冠瘟疫及疫苗騙局』也涉及『屠殺公眾』與**黃江天**監管局的職能完全無關？ 尽管本**申索書**針對**黃江天**也就因其**刑事犯罪**後的**民事索賠**，且**高院**或全港各類法規均有**條例**指明：個人不可以**刑事犯罪**的因果關係檢控任何人？是否？
- f. 且更在本於 2024.2.03 日的本**陳詞 35.-36.**就已將如上**許琪莉**的狡詐騙詞反駁得一無所有，更也最後指明：『在此重大公眾生命利益面前的**何展鵬**聆案官也更該當庭立即下令**盧寵茂**醫務局長務必要有書面陳詞及出庭作供見證，否則何來有權可反指本原告是惡意中傷、瑣屑無理、無理纏擾和濫用法院程序，』，但**何**聆案官您就放任**許琪莉**不用當庭答辯，且尽管您也當庭告知您也早患**Cancer** 為癌症的受害者，是否您在私下溝通**許琪莉**及**黃江天**也要去找**盧寵茂**醫局長看可否偷用本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此專利醫療法也可為**何**聆案官您救生？ 否則您這**Cancer** 受害者還敢當庭就可違法下令作廢本此**令狀**的民事索賠案庇護**黃江天**的犯罪行為？ 是否？
- g. 但也因**何展鵬**聆案官您於 2024.2.05 日如上的違規聆訊，但**許琪莉**這古惑出眾的女**大律師**也敢當庭撒謊沒有收到本傳真的**陳詞**，如再**出盡鬼計**就想詐騙**登記處**就不將您的**判決書**寄出，以為就可以有違 Cap 4A O.58 r.(2)只有 14 天期限為藉口阻止本原告存檔上訴通知書的**鬼計**也即在此有所曝光，因此，非上訴不可的本原告最後也要您告知何時何日有判決書？ 但不回應的您就反可急步退庭？是否？
- h. 也因此，今也要去信**何展鵬**聆案官您告知：如您的**判決書**可存檔之時也該下令您的書記員要在當日傳真到 3007-8352, 如此才可免高院再進一步**突變**為無法無天的反動政權的**土匪**禍狼之地？是否？

14. 且本原告人的『**陳詞**』1. 及也當庭要求**何展鵬**聆案官要當庭首先處理：

a. 本『陳詞』1. 及也當庭指：即然梁文亮聆案官也已審訊孖士打的首張違規傳票，也下令第三被告要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及送達抗辯及反申索書，且本原告就於 2023.11.13 日存檔反對誓章及登入其已敗訴的表格 39，尽管登記處主任詐稱要『延後審查』，即第 3 被告的首次傳票申請顯然已全敗訴成定局！且也當庭要：孖士打的两律師也該當庭答辯，也即何展鵬聆案官您也該當庭首先定論是否有權推翻梁文亮聆案官的命令，再為第 3 被告第二次更違規的傳票聆訊？

b. 但何展鵬聆案官就當庭只說：睇到啦！

15. 且本原告人的『陳詞』2. 及本也當庭要求何聆案官要當庭首先處理：

A. 特別也因 Cap 4A O.12 r.8(1) & (2)法規也指明：即被告人如以『任何不符合規定』為理據申請『作廢本令狀或延期抗辯』也要在認收本令狀申索書後的 28 天時限內才可提出傳票申請！即第 3 被告你們其後的傳票申請也違規無效，也即第 3 被告的代表律師也要當庭答辯，且何展鵬聆案官更也要當庭在先下定論才可，是否？

B. 且孖士打的代表律師也庭答辯不了，何展鵬聆案官也就揮手其坐下；

16. 且本原告人的『陳詞』3. 更也指明：被告人的傳票均在左邊的標注引用 Cap 4A O.3 r.5, Cap 4A O.18 r.19 及 Cap 4A O.15 r.16 規則...，...但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才可向法院申請的規定！

A. 本原告人也要求孖士打的代表律師也該當庭答辯！

B. 且孖士打的代表律師也庭答辯不了，何展鵬聆案官也就揮手其坐下；

17. 即有關第 3 被告的違規獲取的傳票申請更在本原告人的『陳詞』4-5. 更清楚地只須兩句話就已將孖士打代表律師只會竄改 Cap 4A O.3 r.3 規則，及也只會將 Cap 4A O.3 r.5 (1)自作聰明偏離 r.5 (4)的統一規定用於欺騙法庭的妖魔怪招一戳即破，但孖士打代表律師也當庭啞口無言無法反駁，且何展鵬聆案官也要當庭默認無疑！

18. 且也在本原告『陳詞』6. 也指明：『也因如上的違規傳票，本原告也要於 2023.9.14 日再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投訴問責也在 [ycec.net/HCA1109/230914.pdf](http://ycec.net/HCA1109/230914.pdf) 可見，且也在 [ycec.net/DCMP254/230926.pdf](http://ycec.net/DCMP254/230926.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9.26 日去信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投訴鄭常務官不「按法規辦事」操控高院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的進一步事實見證！即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律師更無權獲批由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傳票聆訊，及今再轉由何展鵬聆案官繼審，也即何聆案官您有否權力繼審也該當庭首先處理，是否？』，也就因傳票申請的法律規則簡單易明，因此，寫不出判決書理據的何展鵬聆案官『實際偏頗』的蓄意謀略其一也在此首先已不可否認！

B. 何展鵬聆案官寫不出判決理據又要『實際偏頗』的事實見證其二如下：

19. 也因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5. 也已清楚指明物監局黃江天的犯罪因由：

『也因此本業權受害者又要於 2023.3.03 日再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最後警告你：也重提在前信中其一. 至其六. 段更進一步質疑難道貴監管局也已全受賄才會有如此公開協助及庇護偏頗宜高物業梁冠明司法打劫之犯罪行為？即黃江天你更務必要有職責依 Cap.626 O.23 (3)(b)法規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否則主席黃江天你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也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即原訟法庭也理當可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

辦專員介入公訴可根據 Cap.210 O.9、 O.17 O.21 & O.22 均可公訴將黃江天主席你定罪監禁 10-14 年！ 且也在此信警告你：本人也可由高院立案黃江天你也務必首先要賠償本人最少百萬損失，也即如在抗辯通知書答辯不了，本原告人也可登入判令索賠，因此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20. 如上 19. 正是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5. 的指控其一的關鍵主因就在：

a. 第三被告的物監局黃江天主席是否有 Cap.626 O.23 (3)(b)法規職權？👉

b. 如果有，黃江天主席就該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信中其四大犯罪的關鍵要點，否則，第三被告黃江天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5. 中被控的犯罪證據也就不可否認如此簡單而已！👉

21. 且也在本原告『陳詞』7. 也指明：…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有反對陳詞否認本申索書也只指控物監局黃江天為何可失職不依 Cap.626 O.23 (3)(b)法規下令宜高答辯其四大犯罪要點？且黃江天的何世榮誓章只在 CHAN YUET YAU 律師行前作出也違反了 Cap4A O.41r.8 規則不可全信：

A. 但其誓章附件 1-7. 共 96 頁展示與本申索書指控物監局黃江天如上的關鍵要點全無緊關重要的陳述！

B. 且也在其誓章 15. 也造假 LDBM 61/2002 一案的「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有存檔其反對通知書」謊言，即已觸犯了 Cap 4A O.41A r.9 的虛假陳述，也即已清楚無疑的黃健棠聆案官也該當庭針對第三被告黃江天及其何世榮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但黃健棠聆案官您就庇護避而不談！

C. 更也在其誓章 43. 自認：[不逐項應本申索書所有指控]，且本原告也有權當庭呈交份草稿命令，但黃健棠聆案官就庇護避而不談，本原告也要當晚去信問責也在 [ycec.net/HCA1109/231016.pdf](http://ycec.net/HCA1109/231016.pdf) 可見，但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否認不了，是否？👉

22. 但，不論是第三被告黃江天的何世榮誓章 林子樂代表律師的誓章，或其后許琪莉代表大律師更荒謬無度的『陳詞』，也全均無一『字句』可否認第三被告黃江天主席有 Cap.626 O.23 (3)(b) 此法規職權存在！

即孖士打律師已無權令《律師的執業操守》面目全非，及再觸犯《大律師-行為守則》就可詐傻扮鬼臉哄騙法庭本申索書的指控為：『並沒有披露任何合理訴因，明顯屬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以及屬濫用法庭程序』就可申請剔除本索償書？👉

C. 第三被告物監局黃江天在本申索書的更嚴重的犯罪因由其二如下：

23. 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1. 也已清楚指明：『由上述的本索賠始因 A.-J. 可見，由宜高經理梁冠明與缺乏律師資格只會胡說八道比街邊流氓還要缺德的鍾沛林律師行合夥自我編輯份就無法官判決書可見由早已結案從無開庭的 DCMP-254/2018 一案造假的『收樓令』，必有再行賄區域法院登記處主任蓋章而出司法行劫的四大犯罪理據的事實根據已一清二楚，因此也由本索賠始因 K.-Q. 可見的本業權受害者也要始於 2022.10.22 日去信向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議員投訴，且更在 2022.10.29 日的再去信進一步告知主席謝偉銓及後的黃江天主席你：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的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就有已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是否？👉』；其后不愿幹壞事的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議員就辭職轉黃江天為主席也由此而來！👉

24. 也就因『收樓令』如真實無假也要有“欠債數額”判決書在先，也理當要有支付的時限後才可另行申請“收樓令”！且也要再根據 Cap 336H O.45(7) 規定要有判決等文本的送達為 O.45(5)規則作出強制執行的先決條件，更如根據 Cap 336H O.46(2)(1a) 規定，如自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已滿 6 年之前要求作出強制執行“賣樓令”也要根據 Cap 336H O.46(2)規定向區域法院另外申請許可，再根據 Cap 336H O.46(4)規定也

務必要有**誓章**支持才可提出傳票申請『**收樓令**』,且也要再有**法官判決書**為證才可要『**執達吏**』執行『**收樓令**』,這也正是最基本的法律常識,也人人盡懂,也即再有賄賂手段的第一被告**宜高**也難上加難! 難道**物監局黃江天**反可詐稱『唔識』?但**黃江天**的惡毒心態也在此張顯無疑,即必已告知**宜高梁冠明**: [造假唔到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小事,唔使怕,我哋嘍有古惑仔的**孖士打**配合,想『**呃法官學鬼食豆腐**』易如反掌,你睇,寫不出**判決書**的**何展鵬**聆案官都要判我贏! ]必也由此而來! 🚗

25. 由如上事實可見的,本案三被告**物監局黃江天**合夥**宜高梁冠明**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Cap 461 O.17 搶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事實證據均在本**索償書**一清二楚不可否認! 🚗

26. 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6. 也已清楚指明:『也在本**索賠**始因 **K.** 可見本人早已去信主席**謝偉銓**及也在 2022.12.12 日的去信**黃江天**你更告知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司長中均已可讓**黃江天**你進一步清楚:即因還有**江澤民中央密令**的惡作劇再由 **CE 林鄭**配合起動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造假的**武漢瘟疫騙局**的三大企圖就不惜屠殺無數市民也要繼續隱瞞本已可令全球任何**瘟疫**永世全無進入**百歲免醫時代**,也早已盡知全球也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的**醫學發明**的**第三怪招**就由**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的**司法打劫**出場,企圖騙本由深圳回港要“**核酸檢測**”才好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單房隔離手段再放毒謀殺! 本且也在此信中告知**黃江天**你:『就因下令不公開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發明已殺人早超 4 千萬人的**江澤民**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已知非死不可也要遺囑骨灰入海不敢留屍! 且此信也令內陸官方盡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從而取消“**核酸檢測**”可通關也由此而來! 但**黃江天**你仍是非不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只會不知悔改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還可不知停手害民屠殺公眾為快? 也要立即答辯! 🚗 否則**黃江天**你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因此也該交出你所有白領市民工資及**資產**更要終身坐牢也才可向隱瞞本醫療法向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 50 萬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是否? 也要立即答辯! 🚗』; 也就因由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蓄意庇護**宜高梁冠明**並合伙**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為**三合會**的黑幫集團成員的另一**罪惡企圖**,也在此可見不可否認!

27. 也就因在本**申索書**附件 18. 的去信**物監局黃江天**中的最后第 6 段就已指明:

『也更要去 [ycec.net/DCMP254/221124.pdf](http://ycec.net/DCMP254/221124.pdf) 詳閱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及的副件**李家超**行政長官, 即今天以“**核酸檢測**”造假確診手段而出的**瘟疫騙局**已更進一步禍害全港及國內經濟及人生自由的焦點其一也來自**江澤民**以“**中央密令**”之禍狼根由在此信揭露無疑,另如上由**宜高**導演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也為此信中為焦點其二,就因**江澤民**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已知非死不可且遺囑要骨灰入海,以免有一天會被他下令不公開本“**洗肺**”及“**冷凍**”醫療法發明已害死早超 4 千萬人的死者家屬知情後會拋其屍骨入屎坑,此信也令內陸官方盡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全面取消“**核酸檢測**”也由此而來! 』! 🚗

28. 且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也必從如上的本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中就可首先從本去信**胡英明**專員中更深知『由**宜高**導演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正是以“**核酸檢測**”的**瘟疫騙局**針對本發明人的**第三怪招**,更也告知『從 [ycec.net/HK/200128.pdf](http://ycec.net/HK/200128.pdf) 的本去信港大校長, 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肺部气流防疫法**”的**醫學發明**最簡單有效的**第二免疫屏障**也只要一用,也即全球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包括普通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即可立即退燒! 且此信也傳真及全港各界! 』! 🚗

29. 且在繼後也已告知：『特別如在 [www.ycec.net/HK/patent.htm](http://www.ycec.net/HK/patent.htm) 中可見，就因全無科學根據的**疫苗**手段早被本解救 2003 年 SARS 港難國難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此兩大醫療法也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一錘破解無人可駁！連 2005 年衛生署**潘昭邦**也要在土地審裁處 LDBM 48/ 53/2005 一案面對本人質欺當庭承認只會偷用本專利發明就因有**江澤民**的“...有**個中央密令**喺度嘛，...我**一直繼續做緊嘢**，**點樣叫江澤民要認呢條數**”均有聆訊謄本可證，但**疫苗**只為**江王朝**蠹人工具騙局早已無疑，且當年的**醫管局周一嶽**也早被本追專利追到啞晒，連**比爾蓋茨**也要挺身《**揭穿疫苗的十大罪證!**》！

30. 特別本更也在繼後再告知：『但如**衛生署**本身的公告在 2014 年單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也高達 7431 人也仍在其官網可見，且如星島 東方及經濟日報等如實將**港婦癌症**創新高且**癌屍遍地**的報導也多的是，也即如“**中央密令**”不被**特首**認可且由**特首**辯出面四處飄蕩，**袁國勇**、**許樹昌**、**高永文**及**衛生署**等這群**全民屠夫**自今還敢唔知**四處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是否？』！

31. 也就因如上 26-30. 段可見的，即明知**港婦已癌屍遍地**的**衛生署**就仍不向市民公開 20 年本解救 2003 年 SARS 港難國難發明發明的“**洗肺**”及“**冷凍**”此第一**免疫屏障**發明只會偷用為『**自己友**』，且也在造假**武漢瘟疫**騙局后更可百歲免醫的本**第二免疫屏障**發明、也更可令全球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仍同樣不向市民公開，就想繼續殺民無數為快才可再騙民**戴口罩打疫苗**非蠹蛋化市民不可**慘無人道的惡政**，也就在此早令第三被告**黃江天**對本**申索**關聯**公眾生命利益**清楚無疑！

32. 因此，本**申索書結論 6.**也要直訴：『但**黃江天**你仍是非不分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只會不知悔改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還可不知停手害民屠殺公眾為快？也要立即答辯！否則，**黃江天**你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因此也該交出你所有白領市民工資及**資產**更要終身坐牢也才可向隱瞞本醫療法向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 50 萬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是否？也要立即答辯！』，但其**何世榮**於 2023.10.09 日的**誓章 56.**只會胡扯：『上述嚴重指控缺乏任何事實依據或法律基礎，顯然是錯誤及沒有勝訴的機會。這項指控與針對第三被告人的其他指控亦完全無關。』；即在如此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面前的第三被告**黃江天**其**誓章**還可詐稱與他『無關』；也即**黃江天**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與**衛生署**合謀屠殺市民之罪也已在不可否認！

D. **孖士打**代表律師均已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32 & O.39 **虛假陳述罪**也已更不可否認，且也令其**律師**最基本的道德尊嚴也均盡失，如下：

33. 特別是也在如上 1-8. 就已將早令《**律師的執業操守**》面目全非的**孖士打****林子樂**代表律師，其只會私通**鄺卓宏**常務官及**梁文亮**、**黃健棠**兩聆案官已令基本的高院法規程序顛三倒四揭穿無疑！特別是本原告於 2023.12.15 日的**誓章**：更也將**林子樂**代表律師只會扮傻仔及胡扯亂套用關聯的法規，且於 2023.12.08 日也觸犯 **Cap 4A O.41Ar.8-9** 法規的**造假誓章**以為就可欺騙法庭可免罪的妖術也更揭穿無疑！也因此，面目全非的**林子樂**律師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回應，其後就轉換**許琪莉**大律師更**荒謬無度**的代表『**陳詞**』也由此而來！

34. 但**許琪莉**代表大律師的『**陳詞**』，也全均無一『**字句**』可否認第三被告**黃江天**主席有 **Cap.626 O.23 (3)(b)** 此法規職權存在！且其『**陳詞**』5-13. 也只會遠離第三被告**黃江天**的職權規範，更也在『**陳詞**』10.(4) 造假：『在同日(即 2002 年 4 月 22 日)，**土地審裁處**發現該『**錯誤蓋印的判決**』是**錯誤蓋印**，並立即通知訴訟各方(包括原告

人),告知他們土地審裁處沒有根據該『錯誤蓋印的判決』內引述的規則而作出任何命令。』,也就因此蓋印的判決命令版本正確無誤也過時限為絕對命令,也決不會在鍾沛林律師行賄下由黃一鳴法官亂判或上訴法庭拒絕就可失效!但許琪莉大律師已替代鍾沛林律師在先觸犯造假文書罪已不可否認,及更也觸犯《大律師-行為守則》的附件 12:(第 10.55 段)認罪也指明:『辯護律師“不得斷言他知道是謊言的東西。他不能縱容欺詐,更不能試圖證實欺詐。”』,也因此,本上訴通知書的聆訊法官已有職責根據 Cap 159 O.49 r.(3)下令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及將執業的不合資格的許琪莉大律師監禁一段不超過 1 年的期間!

35. 且許琪莉其『陳詞』11. 更也造假否認有也在本申索書 E. 指明的:『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 / 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及在『陳詞』11. (6)又再胡扯在 DCMP 254 / 2018 一案中認同鍾沛林律師行的虛假陳述之『上訴法庭在 CACV332 / 2006 一案中沒有作出要求宜高賠償的命令』,且更在其『陳詞』12-13. 又再替代鍾沛林胡扯有區域法院『售樓令』,但也在上 21. 也指明鍾沛林律師根本就沒本事造假有『售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即許琪莉更也進一步觸犯了 Cap 4A O.41A r.9 的虛假陳述,也因此,本上訴通知書的聆訊法官已更有職責務必要根據 Cap 159 O.49 r.(3)下令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及將執業的不合資格的許琪莉大律師監禁一段不超過 1 年的期間!
36. 特別是許琪莉其『陳詞』14-64. 的虛假出庭騙詞更毫無意義,也決不會可為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解脫其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教唆犯參與盜竊原告人房產;觸犯 OSCO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

#### E. 有關何展鵬聆案官『實際偏頗』第 3 被告人的訟費上訴定論,如下:

37. 由於在第 3 被告的庇護及合夥配合下, 獲其管理執照的第 1 被告宜高梁冠明才敢公開行劫本原告物業資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如上事實均不可否認, 且也不經常規化的聆訊程序, 更也寫不出『判決書』的何展鵬聆案官竟敢下令本原告人要立即支付第 3 被告人 HK\$140,000.-, 也因此, 聆訊本上訴通知書的原訴庭法官也有職權可將何展鵬聆案官此訟費根據 Cap 4A O.62 r.28A (2) 的三分之二法規, 再經簡易評定第 3 被告人須以 HK\$93,333.- 金額支付給本原告人!

### 結 論

也尽管判決的失誤自古有之, 但如上第三被告物監局黃江天的犯罪事實均一清二楚不可否認, 且也當庭自認已患癌症至今仍苦不堪言, 也已明知非應用本專利發明的“冷凍”醫療法才可長期活命不可缺的何展鵬聆案官, 為何謝恩都不懂也寫不出『判決書』還敢亂下判命剔除本原告的申索陳述書? 且也再下令本原告即時支付第三被告的港幣 140,000 元訟費?

但 Cap 4A O.42 r.1(2) 規則也指明: 本原告『有權獲得在該判決中複述一項陳述』, 且 Cap 4A O.42 r.5B(1) 更也指明: 『法庭須在宣告判決或命令時, 就任何有有關決定發表其理由』, 即非有『判決書』不可! 也即何展鵬聆案官進一步踐踏『法官的行為指引』已不可否認!

特別是何展鵬聆案官也從本陳詞 36. 的本去信盧寵茂醫局長中更深知: 只會『偷用為自己友』不惜已殺民無數, 也非隱瞞本早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醫療法發明就不向市民公開的關聯指控因由也在本申索書結論 5-6. 中無疑! 即何展鵬聆案官也才當庭告知: 『我也患上癌症至今仍苦不堪言』, 因此, 物監局黃江天及孖士打兩古惑仔律師也非去勸盧寵茂醫局長也非將患癌的何展鵬聆案官列入只會偷用再合謀屠殺公眾的『自己友』不可, 也因此, 寫不出判決書理據、但反可天花怒放, 也為全民公敵的何展鵬聆案

官也非蓄意『實際偏頗』乱下命令也已在此可進一步見証史册！

且何展鵬聆案官也深知古惑出眾的孖士打根本就否認不了在本申索書中的如上此兩大犯罪指控因由，因此也要當庭直言：第三被告此案源自物業行劫的嚴重性少見！也即在公眾的生命及物業權益面前如非民族敗類的原訴庭法官，已更有職責務必要追源朔本！

更且是第三被告於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存檔不了有抗辯及反申索書已超越 Cap 4A O.18 r.2(1) 的時限規定不可否認，因此，本原告更有權再以『表格 39』規則再次登入存檔本申索書索賠的最終判決！

也更因法治是我們社會的基礎底線不可踐踏，法院更是保障市民權益的最終防線！

但因本案的第 1 被告只以造假有『賣樓令』的口頭騙詞在物監局黃江天合伙下才敢公開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盜竊罪不可逃脫的兩重大主犯，且如第 1 被告也展示不出其早已敗訴結案 DCMP 254/ 2018 也有再開庭何來有法官賣樓令判決書？及也在本索償附件 16. 的去信問責官塘執達吏中也有 ycec.net/DCMP254/220916.mp3 與灣仔區域法院登記處劉小姐的對話錄音可見證從無開過庭，又何來有法官判令可申請收樓令？

且連何展鵬聆案官也當庭直言此案源自『物業行劫的嚴重性少見』，但當庭也清楚無疑的何展鵬聆案官反可更惡意『實際偏頗』不可？即此民族敗類的法官更也天下少見！

且也更因在「法官行為指引」也指明：『司法獨立當然不是賦予法官甚麼特權』，『法官必須獨立及大公無私』且『公平審訊才是香港居民能夠享有權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

也即何展鵬聆案官已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外，更也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0.71, 0.73 & 0.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且也如同時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0.3(1), 0.16A, 0.17(4), 0.18, 0.19 及 0.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也簡直為三合會在高院卧底的黑幫首領分別不大，以及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的何展鵬聆案官也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

因此，本原告人也非在稍後申請彈劾不可，才可免高院法庭突變為土匪王朝的私用工具箱，也才可免本港的法制基礎徹底崩潰 從而民望無存，是否？

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寄以深切盼望、並確信大多數的原訴庭法官都俱備無私、無懼並不受制於強權或高官應有的高崇品德可公平審訊！

2024 年 4 月 2 日

HCA 1109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通知排期聆訊） Tel：2825-4652 Fax: 2524-2034

第三被告人 C.

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mailto:enquiry@pmsa.org.hk)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 16-19 樓（TLL/KENL/P8/23/23746535）

Tel: 2843-2211 Fax: 28459121

原告人地址：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 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 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 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 女士專員

針對第三被告人的 **上訴通知書**

存案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mailto: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mailto:complaints@ombudsman.hk)